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6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6
1.1 关于国资股东	6
1.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9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13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	17
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22
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专利	24
问询函问题 9：关于实验动物	28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境外销售	30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销售合规性	31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劳务派遣	33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	35
18.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35
问询函问题 34：关于预计市值	38
问询函问题 35：关于其他股东与股权变动问题	40
35.2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
35.3 关于新三板挂牌	41
问询函问题 37：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43
问询函问题 39：关于环保事项	44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4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8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三、结论意见.....	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427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42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1.1 关于国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 2000 年 9 月，南模有限由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成国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基因组中心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下的事业单位法人，2011 年其主管单位变更为上海科学院，上海生科院系中国科学院主管下的事业单位法人，成国祥系中路生物总经理。2) 2001 年 9 月，基因组中心将所持南模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申友生物，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成国祥将所持南模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杰隆生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申友生物系基因组中心投资的企业。根据公开资料，杰隆生物为成国祥创办的公司。3) 2020 年 4 月，上海科投以 3,375 万元的价格向恒赛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63.1267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2.8265 元。2020 年 5 月，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约为 12.87 元；交易完成后，同济科技园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4) 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涉及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合资设立南模有限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成国祥的身份、任职情况，中路生物、杰隆生物及其他成国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资产往来；（4）2001 年基因组中心、成国祥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作价差异 1 倍的原因及合理性；（5）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使用“上海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不同名称，是否属于同一法人主体；（6）上海科投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退出的原因；（7）发行人设立及历次

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8）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国资股东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

（1）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申请中	不适用

（3）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	申请中	不适用

		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	--	--	--	--

（七）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12）国有产权确认情况

2016 年南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3 号），对发行人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5 月，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48 号），再次对发行人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

（八）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48 号）。根据该批复，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科投和浦东新产业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投 SS	1,076.0733	18.40
2	浦东新产业投资 SS	216.0000	3.69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

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 2020年3月，发行人审议同意由康君宁元以7,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5,847,261股，每股价格为12.8265元。2020年4月，海润荣丰亦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亦均为12.8265元/股。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有康君宁元、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

请发行人说明：（1）2020年3月增资及4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2015年4月海润荣丰增资的18.47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2）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其他主体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的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三）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其他主体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YM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苏跃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20日至2040年1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2层2A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9年12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65.67
	净资产（万元）	3,362.28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562.84

（四）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的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

（2）璞钰咨询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有限合伙人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有限合伙人	砥石生物副总经理、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顾淑萍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组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22	徐靓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后勤保障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副经理
33	陆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

(3) 砥君咨询

2)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副经理
5	于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东区资深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南区资深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主管
9	赵柏淞	19.245	2.1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副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砥石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4	汤慧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7	王鑫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费俭、王明俊合计持有砥石咨询 58.11% 的股权，通过砥石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47.49% 的股份；费俭持有璞钰咨询 11.0132% 的合伙份额且为璞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璞钰咨询控制发行人 0.78% 的股份；王明俊持有砥君咨询 28.5714% 的合伙份额且为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砥君咨询控制发行人 0.6% 的股份。两人通过前述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 的股份。2)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费俭、王明俊、匡颖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 月匡颖女士因病逝世。此后，费俭、王明俊二人根据原协议及 2019 年 3 月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20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

准。另匡颖女士病逝后，孙键、孙泽龙作为其配偶和儿子，分别继承砥石咨询 8.29% 的股权。3) 发行人董事共 9 人，其中除费俭、王明俊外，其余董事均系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

请发行人：（1）结合砥石咨询的公司章程约定、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能够控制砥石咨询、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及三个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具体依据；（2）结合 9 名董事中费俭、王明俊仅占 2 席的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3）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补充协议所称“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费俭、王明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计划，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提供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4）说明孙键、孙泽龙同等继承匡颖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孙键、孙泽龙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对外转让是否存在限制；匡颖逝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影响；（5）说明认定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结合 9 名董事中费俭、王明俊仅占 2 席的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同时，自费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明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至今，分别统筹领导发行人的技术、业务及销售等具体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瑞林、财务负责人强依伟、董事会秘书刘雯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费俭、王明俊推荐，费俭、王明俊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形成控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26 次，主要审议年度预算及融资等事项，前述审议事项较少涉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此期间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以费俭和王明俊为首的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费俭和王明俊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三）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补充协议所称“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费俭、王明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计划，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提供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1、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11 次，费俭、王明俊两人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了一致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费俭、王明俊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1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2	2019年7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3	2019年1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4	2020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5	2020年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6	2020年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7	2020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8	2020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9	2020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10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11	2020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12	2020年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13	2021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14	2021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2)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费俭、王明俊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19年5月1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2	2019年8月2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3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4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5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6	2020年3月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7	2020年4月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8	2020年5月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9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1	2021年4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最近2年内，费俭、王明俊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

等方面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1) 砥石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费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璞钰咨询及砥君咨询系分别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及王明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另孙泽龙在发行人处未任职，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2) 2017 年 12 月，砥石咨询对 19 名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通过认购砥石咨询 55.2825 万股，间接获授发行人 234.2021 万股的股份，相关员工的支付对价为 2,266,582.50 元，认购价格为 4.1 元/股。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每股价格 10.26 元的整体权益估值标准，相关员工获取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24,031,978.73 元。由于股权激励可立即行权，故 2017 年确认损益和资本公积金额为 21,765,396.23 元。

请发行人说明：（1）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三个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以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向第三方借款的，请说明约定利率、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属于代持；

（2）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并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因和激励份额的合理性；（3）孙泽龙和孙键的任职经历，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情况，是否约定了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关于孙泽龙和孙键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相关约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持股平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并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因和激励份额的合理性

2、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

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砥石咨询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65.6452	30.04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王明俊	61.3301	28.07	董事、总经理
3	孙泽龙	18.1211	8.29	未任职
4	孙键	18.1211	8.29	发行人顾问
5	孙瑞林	7.6475	3.50	副总经理
6	王一成	6.5550	3.00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7	池骏	6.5550	3.0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6.5550	3.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严惠敏	3.7145	1.70	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10	钟文良	3.2775	1.50	砥石物业副总经理
11	吴友兵	3.2775	1.50	订单生产部经理

12	李宇龙	2.8425	1.30	砥石生物实验动物部经理
13	吴煜兵	1.7480	0.80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
14	茅文莹	1.7480	0.80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主管
15	李永祥	1.7480	0.80	广东南模副总经理兼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
16	石吉晶	1.7480	0.8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7	陈爱中	1.7480	0.80	监事、销售总监
18	庄华	1.5295	0.70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19	郑晋华	1.5295	0.7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0	王懿	1.0925	0.50	财务部出纳
21	杨平	1.0925	0.5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22	金苗苗	0.5462	0.25	质量检测部经理
23	吴转斌	0.3278	0.15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合计		218.5000	100.00	-

(2) 璞钰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有限合伙人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有限合伙人	砥石生物副总经理、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	冯晓龙	29.509	2.53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部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部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部长
22	徐靓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后勤保障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副经理
33	陆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部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部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

(3) 砥君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副经理
5	于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东区资深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南区资深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主管
9	赵柏淞	19.245	2.1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副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砥石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管
24	汤慧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7	王鑫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3	况金丽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费俭 2007 年 3 月至今在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担任特聘教授，此前其亦曾供职中科院下属多家研究所或研究中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费俭在同济大学及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其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说明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违反其与所在单位的协议、是否违反其所在单位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3）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4）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上述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费俭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费俭是否现场出席
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7	是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9	是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18	是
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8/2	是
5.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3	是
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18	是
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19	是
8.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4	是
9.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1	是
1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8	是
11.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8/25	是
12.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30	是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费俭是否现场出席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4/12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8/28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3/25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4/27	是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30	是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7/16	是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5	是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22	是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23	是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2/18	是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3/13	是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4/16	是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10	是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8/27	是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0/15	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11/20	是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主要研发项目中涉及的核心技术、模型资源、材料、仪器设备、场地等均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均参与上述研发活动。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760.26 万元**、**2,868.59万元**及**3,441.64 万元**。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10 项为共有专利。另外，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为 2013 年之前申请，且其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境外授权专利的取得方式及原始获取方情况，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南模中心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发行人 2013 年之后无新增专利申请、且现有 14 项专利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的原因，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更新迭代，是否能适应行业内的技术发展状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量共有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若存在，请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非公司独占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影响；（6）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是否均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发行人多项专利为共有专利、以及专利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专利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

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

(1) 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 (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申请中	不适用

(3)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申请中	不适用

(三) 发行人 2013 年之后无新增专利申请、且现有 14 项专利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的原因，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更新迭代，是否能适应行业内的技术发展状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共拥有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2 项，境外授权专利 1 项。

1、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专利申请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后新申请了 15 项专利，其中 1 项专利（专利名称：老鹤草

水提物在制备抗血管生成类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CN201410532120.6）已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年份	专利类型
1	一种 ACE2 人源化小鼠模型的快速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2	一种可提高 CRISPR/Cas9 系统同源重组效率的方法和应用	-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3	一种可实现靶基因两种剂量表达的基因修饰模型构建方法	-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4	一种提高同源重组 PCR 鉴定效率的载体构建方法	-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5	受调节的内分泌特异性蛋白 18 及其基因的用途	CN202110378353.5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	2021 年	发明专利
6	人源化 CD40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CN202110107655.9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7	人源化 CCR2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CN202010492764.2	南模生物	2020 年	发明专利
8	VISTA 基因人源化动物细胞及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与应用	CN202010492595.2	南模生物	2020 年	发明专利
9	Slc6a11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CN201610915847.1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10	Slc6a12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CN201610915850.3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11	Slc6a13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CN201610915947.4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12	抗肿瘤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应用	CN201610423430.1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13	人源化 KDR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CN202011475952.0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0 年	发明专利
14	TNFRSF1B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CN202011519216.0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0 年	发明专利

2、发行人 2013 年后取得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

2014 年发行人申请 1 项专利并于 2020 年获得正式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6 年申请的 4 项专利、2020 年申请的 4 项专利及 2021 年申请的 6 项专利尚未授权。

（六）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是否均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发行人多项专利为共有专利、以及专利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专利形成收入	7,939.06	6,751.33	5,464.16
营业收入	19,619.04	15,480.29	12,144.22
占比	40.47%	43.61%	44.99%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中，共有 7 项专利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前述专利虽多为共有专利，但其形成过程以发行人为主要参与方开展，发行人对于该等发明专利的使用及收益亦不因共有事项而受限或受损。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3、发行人 2013 年后累计申请 15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获得正式授权，发行人已说明 2013 年后取得专利授权较少的原因；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研发主要体现为 CRISPR/Cas 技术的应用及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构建；发行人紧跟行业内技术发展；发行人虽然面临技术升级迭代风险，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未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问询函问题 9：关于实验动物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生物包括大鼠、小鼠、斑马鱼、线虫等。其中，

小鼠是发行人提供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主要载体。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实验动物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是否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不同实验目的分开饲养、是否保证饲养环境无污染感染、是否进行隔离检疫、是否制定饲育室、实验室操作规程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动物实验过程中，是否遵守了必要的动物福利管理要求，相关尸体是否予以无害化处理，是否存在随意放生实验动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对发行人进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实验动物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是否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不同实验目的分开饲养、是否保证饲养环境无污染感染、是否进行隔离检疫、是否制定饲育室、实验室操作规程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实验动物主管部门的处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1.85 万元、199.25 万元、443.78 万元及 31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1.65%、2.88%及 4.10%。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外销售的产品构成、主要客户以及 2019 年外销收入增加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申报文件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的相关表述，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外销是否为同一法律概念，若存差异，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相应申报材料；（2）结合公司相关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是否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海关及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已取得进口国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3）发行人在境外获得认证的产品的分类与国内实验动物相关认证的分类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结合申报文件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的相关表述，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外销是否为同一法律概念，若存差异，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相应申报材料

为进一步清晰阐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现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境外经营情况的原表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改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办事处，且不拥有境外房屋、土地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与少量美国、韩国、新加坡地区的客户存在合作，通过向其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技术服务获得相应收入。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2.88%及5.50%。**”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销售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资质及经营许可，共拥有 7 项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需要获得与实验动物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2）发行人申请两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前后两张许可证在内容上是否存在差异；（3）具体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验）》、《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的规定；（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等合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需要获得与实验动物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 2017-0012	适用范围：SPF级： 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 022.08.30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 2018-0002	适用范围：SPF级： 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2.22-2 023.02.21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 2017-0010	适用范围：SPF级： 大鼠、小鼠，清洁级： 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 022.08.30
4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 2019-0002	适用范围：SPF级： 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12.23-2 024.12.22
5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 2021-0010	适用范围：SPF级： 大鼠、小鼠，清洁级： 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04. 09 -2026. 04. 0 8
6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 2021-0003	适用范围：SPF级： 大鼠、小鼠，清洁级： 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04. 09 -2026. 04. 0 8

（二）发行人申请两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前后两张许可证在内容上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	SYXK（沪）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适用范围：SPF	上海市科	2017.08.31-2

	用许可证	2017-0012	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三楼	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学技术委员会	022.08.30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4 楼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2.22-2023.02.21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四楼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4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	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 2 号楼 3 楼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12.23-2024.12.22
5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21-0010	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3 层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6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21-0003	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4 层、5 层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文件披露，2017 年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积极进行整

改，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方式，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方式，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人数	366	308	276	185
劳务派遣人数	0	0	0	38
占比	0.00%	0.00%	0.00%	17.04%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

18.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模中心”）成立于 2002 年，是上海市科委下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主要发展转基因和基因剔除等技术，推动功能基因组学研究以及新药研究开发；南模中心设立早期，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方面的重叠，其部分专利与发行人共有，2014 年至 2016 年，其针对上述情况逐步整改规范，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曾经于 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中心副主任，南模中心也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南模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完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2）结合南模中心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南模中心在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中发挥的作用；（3）南模中心就与发行人人员重叠、专利共有情形的相关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事项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从历史沿革、隶属关系、人员、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具体说明南模中心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若存在隶属关系，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关系以及各类往来情况，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南模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完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均系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基于CRISPR/Cas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重组增强系统（IERC）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申请中	不适用
ES细胞打靶技术	小鼠ES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体系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小鼠ES细胞快速建系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撰写中	不适用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申请中	不适用
	内源基因表达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ZL201110066975.0）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转座子诱变技术	自主研发	改进的由PiggyBac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ZL201210187127.X）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抗炎症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白介素 1 β 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 (ZL200710173613.5)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脂肪酶靶点抗肥胖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的用途 (ZL200710043581.7)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自发肿瘤模型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 (031422209)	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共有
辅助生殖技术	小鼠促排卵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性别定向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关系以及各类往来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各类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物管理综合服务	1,345.49	892.13	519.59	-

（2）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南模中心服务	-	-	23.20
由南模中心代收代缴支付水电及保安费用	-	-	486.03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34：关于预计市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20 年 5 月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 12.87 元/股。根据申报材料，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选取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上述事项对预计市值的影响；

（2）结合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情况、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最近一次估值情况等，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结论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相关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审慎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4、更新选取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及可比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进行了测算，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合理性。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选取可比公司在

2020年12月1日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上述事项对预计市值的影响

3、发行人更新选取了2020年12月31日的市盈率并更新测算了预计市值

我们找到A股临床前CRO业务为主的CRO公司，包括昭衍新药、美迪西、博济医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对应2020年净利润的PE倍数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收盘总市值/亿元	2020年净利润 /亿元	PE（倍）
603127.SH	昭衍新药	234.53	3.14	74.45
688202.SH	美迪西	97.48	1.34	75.34
300404.SZ	博济医药	25.13	0.25	147.93
平均值PE（倍）				99.24

南模生物核心业务仍在扩张期，参考可比公司估值，南模生物估值对应2020年净利润PE倍数在60-90倍的区间合理，2020年净利润0.45亿元，对应市值约27-40.5亿元。

（二）结合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情况、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最近一次估值情况等，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结论是否审慎

1、收入规模及净利润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629.14万元、12,144.22万元、15,480.29万元和19,619.0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7.00%；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72.98万元、329.04万元、1,240.46万元和3,272.55万元，逐年较快增长。发行人业务增长稳定，在手订单充沛。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35：关于其他股东与股权变动问题

35.2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申报文件，2017 年 5 月，发行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8 年 5 月，发行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请发行人说明：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若未缴纳，是否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3、查阅了海润荣丰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若未缴纳，是否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确认文件

根据海润荣丰出具的说明，并经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海润荣丰并未因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相关税费；合伙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基于‘先分后税’的原则，海润荣丰的自然人合伙人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

关于上述事项海润荣丰已出具书面说明，并以通讯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确认，但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荣丰关于前述事项已向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完成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凭证。

综上，发行人前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法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均系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无需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海润荣丰关于前述事项已向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完成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凭证。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2017年5月、2018年5月，发行人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法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均系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无需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海润荣丰关于前述事项已向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完成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凭证。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35.3 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1月，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4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费俭、王明俊、张建斌、周热情、王鑫刚 监事：钱学标、严惠敏、孙瑞林（王一成） 高管：王明俊、匡颖（孙瑞林）、强依伟	董事：费俭、王明俊、胡皓悦、周热情、王鑫刚、苏跃星、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监事：严惠敏、王一成、董雅莉（陈爱中） 高管：王明俊、孙瑞林、强依伟、刘雯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4-000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17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7-0012；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0；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503；AAALAC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353R0S；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4403 ；AAALAC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353R0S；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21-0010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21-0003 ； OLAW 认证 F21-00510	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 1 项、专利权 11 项、房屋所有权证 4 项、域名 2 项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 22 项、专利 13 项、域名 8 项、房屋所有权证 1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	根据变化情况更新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

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37：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且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2）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其他处的基本情况及法人主体，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

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人数	12	12	15	4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原因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 11 人均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 11 人均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郝瑞在原单位缴纳;其余 13 人均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沈秀琼原单位未停缴;其余 2 人均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人数	3	3	4	2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原因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 2 人均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 2 人均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郝瑞在原单位缴纳;其余 2 人均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沈秀琼原单位未停缴

(二) 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其他处的基本情况及法人主体,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人数	12	12	15	4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人数	3	3	4	2
人数不匹配原因	其中 9 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 9 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 11 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 2 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39: 关于环保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动物尸体。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3）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包括动物尸体等），废水、废气的具体种类包括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COD、BOD5等，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	t	<0.145	<0.29	<0.29	<0.29
硫化氢	t	<0.01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t	<0.01	<0.02	<0.02	<0.02
二氧化氮	t	<0.09	<0.18	<0.18	<0.18
COD	t	<0.56	<1.12	<1.12	<1.12
BOD5	t	<0.245	<0.49	<0.49	<0.49
固体废弃物	t	30.31	23.96	11.12	4.82

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处理固体废弃物等，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投入	210	0	0	282
处理固体废弃物支出	27.19	22.15	11.63	5.11
其他费用支出	0.60	1.11	3.33	1.48
合计	237.79	23.25	14.96	288.58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3月13日、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4月1日、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简称“《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55737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法定代表人：费俭；注册资本：人民币 5847.2613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2000 年 09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南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南模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南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由南模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54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847.261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49.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1、砥石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410113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J 区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218.5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展览会布置策划,销售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7
营业期限	2013-11-27 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砥石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持有发行人 27,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9%。砥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65.6452	30.0436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王明俊	61.3301	28.0687	董事、总经理
3	孙泽龙	18.1211	8.2934	未任职
4	孙键	18.1211	8.2934	发行人顾问
5	孙瑞林	7.6475	3.5000	副总经理
6	王一成	6.5550	3.0000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7	池骏	6.5550	3.000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6.5550	3.0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严惠敏	3.7145	1.7000	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10	钟文良	3.2775	1.5000	砥石物业副总经理
11	吴友兵	3.2775	1.5000	订单生产部经理
12	李宇龙	2.8425	1.3009	砥石生物实验动物部经理

13	吴煜兵	1.7480	0.8000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
14	茅文莹	1.7480	0.8000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主管
15	李永祥	1.7480	0.8000	广东南模副总经理兼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
16	石吉晶	1.7480	0.800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7	陈爱中	1.7480	0.8000	监事、销售总监
18	庄华	1.5295	0.7000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19	郑晋华	1.5295	0.700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0	王懿	1.0925	0.5000	财务部出纳
21	杨平	1.0925	0.5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22	金苗苗	0.5462	0.2500	质量检测部经理
23	吴转斌	0.3278	0.15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合计		218.5000	100.0000	-

2、砥君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君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84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4
营业期限	2020-03-24 至 2040-03-2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0%，砥君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砥君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董事、总经理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发行人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人事行政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商务部副经理
5	于洁	38.490	4.29	销售部华东区资深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销售部华南区资深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市场部主管
9	赵柏淞	19.245	2.14	市场部副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副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原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砥石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管
24	汤慧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7	王鑫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砥君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砥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明俊，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明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6197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其详细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璞钰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璞钰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D42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6
营业期限	2020-03-26 至 2040-03-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璞钰咨询持有发行人 45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8%，璞钰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砥石生物副总经理、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38.490	3.3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副总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部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实验动物部部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部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实验动物部部长
22	徐靓	25.660	2.20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砥石物业后勤保障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副经理
33	陆贇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部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部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璞钰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璞钰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费俭，其基本信息如下：

费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其详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费俭的意见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 (沪) 2021-001 0	设施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3 层 适用范围：SPF 级： 小鼠、大鼠，清洁级： 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 2026.04.08	砥石生物
2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 (沪) 2021-000 3	设施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4 层、5 层 适用范围：SPF 级： 小鼠、大鼠，清洁级： 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 2026.04.08	砥石生物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 3100440 3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8- 2023.11.23	南模股份
4	OLAW 认证	F21-005 10	-	美国卫生福利部国家卫生研究院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2021.01.25- 2026.01.31	南模股份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6,190,409.85	154,802,856.18	121,442,168.69
主营业务收入	195,564,525.02	154,178,895.84	120,849,688.9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8%	99.60%	99.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能力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以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7、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Xrad Therapeutics.Inc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成都市郫都区吉晟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爱中之姐陈爱华及姐的配偶马兴忠共同控制，且马兴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北京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E5W5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 层 116-27 号
负责人	费俭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25
营业期限	2020-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董雅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辞任
2	上海颐茶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3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6	Aesthetic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7	上海同星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钱学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8	上海英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董雅莉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9	贵州东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董雅莉的父亲董良善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10	上海尚恩华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曾经直接持股 40%的企业	已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模中心	服务	公允价值	-	-	232,000.00
孙键	劳务费	公允价值	133,510.00	41,965.00	-
沈如凌	劳务费	公允价值	-	31,700.00	14,50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0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6	6
报酬总额（万元）	438.34	321.52	282.99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颁发单位
1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18539 号	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7,614.94	厂房	无抵押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二）土地使用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限制	颁发单位
1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18539 号	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41,155.00	工业用地	无抵押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2、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U-GEMM	南模股份	48433307	2021.03.14-2031.03.13	31	活动物；饲养备料；孵化蛋（活的）；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饲料	原始取得
2	优吉鼠	南模股份	48427938	2021.03.14-2031.03.13	31	饲养备料；孵化蛋（活的）；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饲料；活动物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工具、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306、401、403、405-412、414-419室	1,458.15	租金每贰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共计为455,110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有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无
2	纳什空间企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纳什空间space办公室BCI-021(L154)	-	每月支付人民币18,000元，其中租金9,000元，服务费9,000元。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有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 服务	2020.04.01-2021.03.31	已履行
2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 (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信达生物制药(苏 州)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4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 (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17.09.25-2018.09.20	已履行
5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 服务	2018.03.19-2019.03.31	已履行
6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 服务	2019.04.01-2020.03.31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普路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相 关产品清单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2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 研究所实验动物 经营部	动物设施、辅助场所及技 术支持服务	2020.01.01-2022.12.30	正在履行
3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 中心	人类相关基因功能的解 析，人类疾病动物模型机 制研究，基因修饰动物的 制备及繁育项目研发等	2018.06.01-2021.5.31	正在履行
4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 命科学研究院	小鼠饲养及动物实验的技 术支持服务	2016.09.01-2018.08.31	已履行

注：发行人已与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70,479.3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980,965.8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其他等。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费俭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王明俊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热情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鑫刚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胡皓悦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苏跃星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海峙	独立董事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单飞跃	独立董事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邵正中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严惠敏	监事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一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爱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王明俊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孙瑞林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强依伟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刘雯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

1、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1）费俭，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1月至2005年2月历任中科院生化细胞所研究员、课题组长；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200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中心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南模有限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砥石生物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南模执行董事。

（2）王明俊，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基因有限公司试剂耗材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QIAGEN中国区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09

年5月任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南模有限首席运营官；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砥石物业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3）胡皓悦，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曲阳医院医务科副科长；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合业务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产品战略副总监；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瑾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瑾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1年2月至今任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组投资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南模生物董事。

（4）周热情，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2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5）王鑫刚，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调解员、村民学校校长、团支部书记；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张江镇社区服务中心工会专职干事、行政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张江投资支部委员、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6）苏跃星，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7）任海峙，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8）单飞跃，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西南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1991年4月至2002年6月历任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7年10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9）邵正中，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教授。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1998年5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严惠敏为股东选举；王一成、陈爱中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严惠敏，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课题组副组长；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历任南模中心表型检测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动物部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砥石生物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南模监事。

（2）王一成，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南模有限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

2016年5月任南模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陈爱中，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销售员；2016年6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销售员、销售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孙瑞林，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模型研发部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南模生物监事、模型研发部主任；2017年4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砥石物业监事。

（2）强依伟，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沧浪亭配送部出纳；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尼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尤尼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

（3）刘雯，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五名，分别为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和朱海燕。费俭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孙瑞林的简历详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淑萍，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0年1月至1991年10月任海军414医院医师；1991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海军411医院医师；1998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第四军医大学医师；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美国路易威尔大学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美国俄亥俄大学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美国图兰大学研究员；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王津津，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南模有限副研究员；2016年6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主管、模型研发部经理。

朱海燕，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日本东京大学药学系研究科特任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工业客户部总监。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原职工代表监事董雅莉在任期内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选举陈爱中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过一次监事变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了由国家科技部委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 年-2019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物业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和砥石物业 2019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砥石物业及广东南模 2020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3、农产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小鼠业务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所的税收优惠通知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						
模式技术平台项目补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张江园区管[2016]85号《关于上海市模式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2016年	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6.56
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8]474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2019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4.05
新型人源化鼠品研究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沪科[2019]10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2019年	3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9
新型同源转基因小鼠模型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9]480号《关于发布上海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0年	4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2
固定资产补助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办[2015]8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	2016年	121.9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28
十种炎症相关药物活体筛选小鼠模型补助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浦科[2015]41号《关于批准2015年	2020年	15.9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98

	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技术服务业项目立项的通知》					
迟发性阿尔茨海默症人源化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20]168号《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2020年	16.00	递延收益	-	-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就发[2015]29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	12.7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74
专利资助补贴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规[2018]1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和沪知局[2019]59号《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	2020年	0.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55
合计						589.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

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房产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已完成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程序，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18539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荣丰、恒赛创投、康君宁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